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第1~3次招考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英語代理教師1名：實缺代理，需具英語專長(預估缺)。

(二)一般代理教師：

1. 增置代理教師1名(預估缺)。

2.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1~2名(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案，本校學生數低於31人以下「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辦理，無支領相關偏遠地域加給。)(預估缺)

(三)報考英語代理教師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

3. 具國小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

(四)本次甄選合格人員，依甄選成績高低之排序名次順序聘任，若相同次數之招考有2名以上報考者，分數最高(第1名)為增置代理教師，分數次高者為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前一次招考所需之代理教師已滿額錄取時，下一次招考則無此類代理教師，請參考錄取公告)

(五)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單獨排序，錄取分數最高者(第1名)。

(六)錄取者需配合學校任教科目或導師等業務，代理教師聘期預計自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附註：上開預估缺額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實際課務及職務則由本校教導處排定，已錄取者不依通知日期報到，視同放棄；若代理原因消滅時，甄選自始無效，校方可解除聘約，不得異議。

三、報考基本條件：(可參照附錄)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三)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四、報考資格、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甄選結果公告：

(一)第一次招考：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報名日期：民國113年7月9日上午10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日期：民國113年7月10日上午11時。(需親自到場，依報名順序甄選，逾時視同放棄)。

4. 甄選結果：甄選當日中午12時前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及本校網站公告。

5. **第一次招考已足額錄取人員，即不辦理第二次招考。**

(二)第二次招考：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日期：民國113年7月10日下午13時至1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日期：民國113年7月11日上午11時。(需親自到場，依報名順序甄選，逾時視同放棄)

棄)。

4. 甄選結果：甄選當日上午12時前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及本校網站公告。

5. **第二次招考已足額錄取人員，即不辦理第三次招考。**

(三)第三次招考：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名日期：民國113年7月11日下午13時至1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日期：民國113年7月12日上午11時。(需親自到場，依報名順序甄選，逾時視同放棄)。

4. 甄選結果：甄選當日中午12前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告。

五、報名地點及面試地點：

(一)第一及第二次招考報考文件及面試地點，本校2樓辦公室(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5鄰59號)

電話：0972-611162 人事唐小姐

(二)第三次招考**報考文件**，本校2樓辦公室(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5鄰59號)

電話：0972-611162 人事唐小姐

(三)第三次招考**面試地點**，芎林國小辦公室(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288號)

電話：0972-611162 人事唐小姐

六、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各項證件資料請備妥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退還。

(一)填寫報名表、個人簡歷表、切結書及同意書各1份(自行上網下載，A4規格)。

(二)繳驗國民身份證、教師證(無則免)、學歷證明等文件。

※附註

(一)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現場資格審查：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改名者需附戶籍謄本(改名記事不得省略)。

(四)請備本人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可使用電子照片，照片需清晰)。

(五)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六)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未附者不受理報名。

七、甄選方式：【報名者需親自參加面試。】

(一)甄選順序依報名順序排定。

(二)採口試方式，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達70分以上者，依分數高者優先錄取，額滿時，若達70分者仍不錄取。

八、其他：

(一)正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依學校通知時間報到，逾期視同自願放棄，取消錄取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請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凡經聘任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三)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凡經學校查獲立即解聘職務，不得異議。
- (四)若因天災、颱風、地震及不可抗力之天然氣候因素，無法進行甄選時，將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及本校網站公告，擇期辦理。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

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件 1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_____ (報考人請親自簽章)

☐ 英語代理教師

☐ 代理教師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生日	年	月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1. _____ . 碩士：校名_____ 科系												
	2. _____ . 大學：校名_____ 科系												
	3. 其他：												
教師證書	日期字號：												
任教經歷	1. 校名： _____ 職稱： _____ 期間：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止												
	2. 校名： _____ 職稱： _____ 期間：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止												
	3. 校名： _____ 職稱： _____ 期間：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止												
	4. 校名： _____ 職稱： _____ 期間：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止												
收件 審核	1. ☐ 簡要自傳(附件 2) 2. ☐ 合格教師證書 3. ☐ 學分修畢證書 4. ☐ 身分證件 5. ☐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 6. ☐ 同意書 7. ☐ 曾任教經歷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8. ☐ 切結書 9. ☐ 其他文件：_____ (※請按順序排列裝訂成冊)											收件 核章	
備註	一、本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簽章。 二、上列文件應以『正本』繳驗，驗畢發還， <u>自備『影本』</u> 留存本校。 三、報名時應親自辦理報名，委託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報考人)簽章：

簡 要 自 述 (含具體優良事蹟) 請以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親自書寫

教學理念與期望請以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親自書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3學年度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應徵 113 學年度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